行政处罚决定书

 (登)文综罚字〔2023〕第015号

当 事 人：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3494291175（1-1）

法定代表人：郭彦伟

住 所：登封市市区嵩阳路南段

2023年7月3日16时20分，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程改娟（执法证号16011121043）李晓琳（执法证号16011121060）一行二人来到位于登封市嵩阳路南段的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对现场负责人郭洋洋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进行检查。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营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3494291175（1-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185200128，证照在场所内明显处张挂。场所内当时有24名上网消费者，经查该公司负责人郭洋洋未对坐在2号牛树青，上网消费者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针对此问题，我执法人员即对现场提取了相关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3、登封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入场登记表1份；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对场所负责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该公司的违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本次检查由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郭洋洋全程见证并在文书是签证确认，检查于2023年7月3日16时32分结束。

2023年7月13日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彦伟的全权委托人杨耐凡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该公司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4．询问笔录1份；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8、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9、场所上网登记表1份；10、行玫执法事先提示书1份：11、安全审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1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13、委托书一份。

经查实，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栽量示准序号5.2第（三）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发现有1名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数量等级轻微。行政处机标准：“餐告，可以并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

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阵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3000元。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有局

 2023年 8月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登)文综罚决字〔2023〕第015号

当 事 人：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3494291175（1-1）

法定代表人：郭彦伟

住 所：登封市市区嵩阳路南段

2023年7月3日16时20分，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程改娟（执法证号16011121043）李晓琳（执法证号16011121060）一行二人来到位于登封市嵩阳路南段的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对现场负责人郭洋洋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进行检查。

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营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3494291175（1-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185200128，证照在场所内明显处张挂。场所内当时有24名上网消费者，经查该公司负责人郭洋洋未对坐在2号牛树青，上网消费者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针对此问题，我执法人员即对现场提取了相关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3、登封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入场登记表1份；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对场所负责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该公司的违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本次检查由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郭洋洋全程见证并在文书是签证确认，检查于2023年7月3日16时32分结束。

2023年7月13日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彦伟的全权委托人杨耐凡到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受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该公司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4．询问笔录1份；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8、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9、场所上网登记表1份；10、行玫执法事先提示书1份：11、安全审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1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13、委托书一份。

经查实，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栽量示准序号5.2第（三）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发现有1名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数量等级轻微。行政处机标准：“餐告，可以并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

登封市东方网络会所有限公司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阵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3000元。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有局

 2023年 8月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